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朴交簡字第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陳淑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84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進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㈠陳進發疑似有失智症之狀態而呈現輕度失智功能退化之結果，若合併飲酒，導致其認知現實判斷或是衝動控制受損，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於民國109年10月7日下午2時許，在嘉義縣○○市○○里0鄰○○○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大鄉派出所詢問法律問題，經警發現其有酒後騎車之情事後，遂在上開派出所內對其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下午

4時24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1毫克。

㈡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陳進發於警詢之自白、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110年8月10日準備程序之自白。

㈡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酒後駕車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或提供礦泉水給受測者漱口確認單、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監視器影音光碟、本院法官助理勘察報告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1張。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又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經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鑑定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影響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經該院鑑定結果略以：被告因生理學檢驗檢查及影像學照影呈現疑似有失智症之狀態，合乎心理師心理測驗呈現之輕度失智功能退化之狀態，鑑定當日測驗之結果僅能表示其平日未喝酒時依然呈現輕度失智之狀態，若犯行當日合併之飲酒，導致其認知現實判斷，或是衝動控制受損。推斷其當日因精神障礙合併飲酒，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等情，此有該院鑑定書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易字卷第187至192頁）。是本院依前開事證，及審酌本案行為時等情狀，認被告確實有因輕度失智障礙合併飲酒，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乃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

每公升0.71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危險性；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不識字之智識程度；目前與配偶、兒子、孫子同住，雙腳退化而無法自由行走，前因良性攝護腺肥大、雙側腎水腫、雙側輸尿管水腫、大腸癌肉住院治療，現已出院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另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陳稱：伊的腳已經不能騎車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14頁)，並考量其入庭時確實行動不便，且年事已高，身體欠佳，平日與其配偶、兒子同住，被告女兒陳淑娟、何淑錦均到庭陪同，陳淑娟亦擔任被告之輔佐人，可見被告家庭支持功能正常，而有家人照護及監督，其於本案行為後迄今也未曾再犯公共危險案件，是依被告之情狀尚無再犯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爰不依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宣告施以監護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心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